

南阳市第十八完全学校 2023 年设施设备（教学办公设备） 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阳市第十八完全学校 2023 年设施设备（教学办公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阳市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nanyang.gov.cn/WCQWeb/>）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宛城政采公开-2023-29

2、项目名称：南阳市第十八完全学校 2023 年设施设备（教学办公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021715.00 元

最高限价：2021715.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宛城政采公开-2023-29-1	南阳市第十八完全学校 2023 年设施设备（教学办公设备）采购项目 1 标段	2021715	2021715	是	2021715，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36391.5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南阳市第十八完全学校 2023 年设施设备（教学办公设备）采购项目的采购、安装、调试、培训及后续服务(具体数量及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标段划分：共划分 1 个标段；

5.4、交货期：10 日历天；

5.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1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

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年限不足的提供相应财务报表。）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此项以供应商承诺或证明材料为准，格式自拟。）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 号)文，投标人(供应商)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须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提供的内容要完整清晰；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与投标文件对应信息相一致，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南阳市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nanyang.gov.cn/WCQWeb/>）

3.方式：潜在投标人在本公告规定的起止时间内，自行登录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从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nanyang.gov.cn/WCQWeb/>。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 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01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南阳市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01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宛城区）》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市场主体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市场主体库的企业下载招标文件，未入库的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下载文件的，责任自负。

2、办理 CA 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完成市场主体库注册后，必须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CA 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CA 办理所需资料》。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证书（交易主体单位可自行在交易系统扫码注册标证通证书，快速便捷办理招投标业务）。

3、重要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投标人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登录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WCQWeb/>），在“下载专区”中下载。

（2）下载文件及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务必使用同一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在开标之前确保 CA 数字证书有效，且不能进行续费延期、更换或重新绑定等操作。若因 CA 数字证书问题、文件未及时下载或损坏丢失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

（4）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

（5）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6）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4、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5、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第十八完全学校

地址：宛城区红泥湾镇 S103 省道鲁平庄桥南侧

联系人：王景星

联系方式：1359825768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盛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汉冶东路华鑫苑 22 号楼 19 层 1913

联系人：许宁

联系方式：16613770572

3. 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宛城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南阳市张衡路与仲景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西

联系方式：0377-63595315

邮箱：wczfcg@126.com

